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程序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涉及对外担保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对外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涉及利润分配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金1.1亿元及其利息。截止报告期末，大龙有限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责任已解除。

除上述1、2两项担保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三）王正立、王系公司

王正立、王系公司（以下简称“王系公司”）于2017年12月成立，

王正立、王系公司成立后，王正立、王系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1. 王正立、王系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一）房地产开发；（二）物业管理；

（三）房屋租赁；（四）其他业务。

王正立、王系公司成立后，王正立、王系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一）房地产开发；（二）物业管理；（三）房屋租赁；（四）其他业务。

王正立、王系公司成立后，王正立、王系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一）房地产开发；（二）物业管理；（三）房屋租赁；（四）其他业务。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说明)

